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曉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J48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80562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及六 (1082756047_108D2124475-01.jpg、
1082756047_108D2124476-01.odt、1082756047_108D2124477-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發展，請貴校加強廚餘減量作為，建立廚餘管理機制，並參考「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」，落實自主檢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5834號函及108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6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日益嚴峻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教育部列於前述應變中心之「邊境管制暨宣導組」，督導各級學校宣導非洲豬瘟防疫事項。
- 三、廚餘為非洲豬瘟疫情主要傳播途徑之一，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告資訊表示，倘離島發生疫情，則該縣市禁止廚餘養豬；本島發生，全國禁止廚餘養豬(如附件1)。



另依行政院院長於108年1月28日「院長聽取因應非洲豬瘟各階段應變工作決策會議」裁示，倘發生疫情，為因應防疫需要，即禁止廚餘養豬。

四、請貴校落實廚餘處理管理及掌握流向，具體作法如下：

- (一)宣導廚餘減量及正確回收觀念：本局業以108年2月14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80221816號函（諒達），請貴校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惜食減量，減少廚餘產出」、「生豬肉、內臟及其製品勿丟廚餘桶，請併入一般垃圾」、「熟廚餘瀝水後，再丟廚餘桶」之觀念，落實正確回收。
- (二)掌握廚餘流向：小型學校廚餘量極少者，可透過堆肥回收利用；其餘自立廚房學校之廚餘，請委託合格回收業者或在地清潔隊回收，如有清理廚餘之經費需求，請先自自立廚房午餐經費支應。
- (三)預擬因應疫情禁止廚餘養豬之措施：倘國內發生非洲豬瘟疫情，全國始禁止廚餘養豬，請預擬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廚餘清運配套措施，包含增加清運費用、與當地環保單位聯繫等。
- (四)落實自主檢核：請貴校參考旨揭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，本局及中央單位將視疫情需求，不定期進行抽查。
- (五)檢附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1份(附件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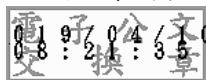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貴校於相關網站連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及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>)建置之非洲豬瘟教育專區網站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，並加

入防檢局「防疫小尖兵」臉書及Line(官方帳號搜尋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」)隨時提供最新資訊，亦可透過飛天豬宣導單張中的QR code連結獲得相關資訊(紙本單張已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逕寄到校，請發送給學生運用)。

六、檢附飛天豬宣傳單張圖檔供參(附件3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線

